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编 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93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IP4M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93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1、总则 .....              | 17 |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9 |
| 3、响应文件 .....            | 21 |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3 |
| 5、开标 .....              | 24 |
| 6、评标 .....              | 24 |
| 7、合同授予 .....            | 25 |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8 |
| 9、纪律和监督 .....           | 28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一、响应函 .....             | 53 |
| 二、开标一览表 .....           | 54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55 |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 57 |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 60 |
| 六、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 61 |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 62 |
|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 63 |
|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 .....         | 64 |
| 十、综合标要求资料 .....         | 65 |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         | 66 |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初筛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9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67000.00 元

最高限价：667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港财采磋商-2025-93329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667000.00 | 66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2 招标范围：采购郑州国际陆港初筛实验室设备，包含样品保存设备、环境保持与预处理设备、无害化处理设备、鉴定设备和常用工具器具。（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3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配足郑州国际陆港初筛实验室采样室、样品室、病媒生物及有害生物初筛鉴定室等技术用房设备用具，满足海关开展初筛检测要求。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张健

联系方式：0371-861966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李广冬

联系方式：19139910094 131401606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广冬

联系方式：19139910094 131401606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br>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br>联系人：张健<br>联系方式：0371-86196616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br>联系人：李广冬<br>联系方式：19139910094 13140160661 |
| 1. 1. 4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 1. 2. 1 | 资金来源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 1. 2. 2 | 最高限价<br>(含税)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667000.00 元）<br>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采购郑州国际陆港初筛实验室设备，包含样品保存设备、环境保持与预处理设备、无害化处理设备、鉴定设备和常用工具器具。  |
| 1. 3. 2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 3. 3 | 评标方式         |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 1. 3. 4 |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   |
| 1. 3. 5 | 质量要求         | 配足郑州国际陆港初筛实验室采样室、样品室、病媒生物及有害生物初筛鉴定室等技术用房设备用具，满足海关开展初筛检测要求。  |
| 1. 3. 6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          |                |  |
|----------|----------------|--|
| 1. 3. 7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 9. 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 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 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 2. 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形式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须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 2. 2.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br>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 2. 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      |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br>(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2.3 | 是否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br>注意事项：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   |

|       |               |   |
|-------|---------------|---|
|       |               | 密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b>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b></p>   |
| 6.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政府采购政策        |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p> |

|  |  |
|--|--|
|  | <p>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产品未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p> |
|--|--|

|      |                           |   |
|------|---------------------------|---|
|      |                           | 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0.2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10.3 | 知识产权                      | <p>保密：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
| 10.4 | 质疑与投诉                     |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p> <p>2、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            |  |
|------|------------|--|
|      |            | <p>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p> <p>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
| 10.5 | 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进行支付。</p> <p>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
| 10.6 |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p>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

|       |                       |   |
|-------|-----------------------|---|
|       |                       | 不用提供，但成交人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9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 10.10 | 核心产品说明                | <p>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远程鉴定系统。</p>  |
| 10.11 | 其他说明                  | <p>1、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p> <p>2、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

|       |      |   |
|-------|------|---|
|       |      |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0.12 | 特别提醒 | <p>1、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5、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评标方式、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供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2 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

---

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价格表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报价中。

3.2.4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6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2.7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3.2.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6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 5.2 开标程序

5.2.1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注意事项：**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主持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评标结束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 7.5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6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生效、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60 %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 ①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②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③乙方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 ④第一笔款项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2) 第二笔款项（设备稳定运行款）：全部设备稳定运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即\_\_\_\_\_元（¥：\_\_\_\_\_）。

- ①甲方签署的设备稳定运行报告；
- ②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 7.7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6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2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二、符合性审查

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形式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响应性审查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
|       | 其他要求       | 完全响应其他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商务标：30分<br>技术标：60分<br>综合标：10分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商务标<br>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

|             |                   |  |
|-------------|-------------------|--|
|             |                   | $\times 100$<br><b>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
| 技术标<br>60 分 | 1、技术参数 (30 分)     | <p>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全部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1) 标有▲项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条款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未标有▲项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条款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注：核心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公开发行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b></p> |
|             | 2、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 <p>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等。</p> <p>(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p> <p>(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
|             | 3、质量保障方案 (7 分)    | <p>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体系管理方案、货物清点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3 分；</p> <p>(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
|             | 4、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6 分)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等。</p> <p>(1) 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 6 分；</p> <p>(2) 供应较齐全、价格较合理得 4 分；</p>  |

|          |                |   |
|----------|----------------|---|
|          |                | <p>(3) 供应较齐全、价格基本合理得 2 分；<br/> (4) 供应不齐全或价格不合理或缺项漏项的得 0 分。</p>  |
|          | 5、培训方案 (6 分)   | <p>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p> <p>(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6 分；<br/>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4 分；<br/>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2 分；<br/>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
|          | 6、应急响应方案 (6 分) | <p>供货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时间等。</p> <p>(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6 分；<br/>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4 分；<br/>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2 分；<br/>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p> |
| 综合标 10 分 | 1、企业业绩 (4 分)   | <p>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类似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1) 该业绩仅限供应商自身的供货业绩。<br/> (2)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须包含核心产品）、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法定媒介之一（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标（成交）公告截图。</p> |
|          | 2、节能产品 (0.5 分) | <p>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份加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注：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p>                                   |

|  |  |   |
|--|--|---|
|  |  | 内的。   |
| 3、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  | <p>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提供一份加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注：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
| 4、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  |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承诺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健全，服务内容详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内容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相应服务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
| <p>备注：</p> <p>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p> <p>2、供应商应诚信投标，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并记入不良记录。</p>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评审标准的；
- (3) 供应商未通过形式评审标准的；
- (4) 供应商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3.4.3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4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销售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

###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产品商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    |      |    |    |       |       |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环保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 三、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合同价格。

(3) 甲方有权选派合格且胜任的人员参加乙方培训，以便熟练操作设备。

(4)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它必要的配合条件。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2) 应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 (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 (3) 应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4) 应提供配套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5) 乙方指派 XXX(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地: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继续就该履约代表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 乙方负责承担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的生产安全、劳务纠纷等责任，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机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支付时间、比例及方式

### 1.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生效、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 支付乙方合同价格 60 % 的款项，即 \_\_\_\_\_ 元 (¥: \_\_\_\_\_)。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③ 乙方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 ④ 第一笔款项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2) 第二笔款项（设备稳定运行款）：全部设备稳定运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 支付乙方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即 \_\_\_\_\_ 元 (¥: \_\_\_\_\_)。

- ① 甲方签署的设备稳定运行报告；
- ② 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 2. 甲方的账户信息：

---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五、设备交付及签收

1.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设备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自定。

2. 交货地点: \_\_\_\_\_

甲方指定收货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甲方变更上述时间、地点、收货人等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4.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当场检验包装是否良好，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核对无误后由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如发现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应立即通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前，设备仍由乙方负责保管。

##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在\_\_\_\_日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4. 乙方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乙方在设备调试正常后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符合本合同要求，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5.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

7. 按照甲方及服务对象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按照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验收过程中对设备的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保修及服务

1. 设备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质量保修责任范围：
  - (1) 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没有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手册等进行操作；
  - (2) 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对设备擅自更改、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若设备配套软件有升级，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服务。
4. 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6.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 八、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错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设备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技术资料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周，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十、合规条款

1. 甲方承诺遵守乙方提供物项（包括货物、软件和技术）所需适用中国法律。

2.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双方均在此保证绝无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当利益等方式，诱使对方相关董事、经理、员工等与其订立合同或为不当之影响，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提供有权机关或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的传递，均应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尾部所列各方地址或者各方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1) 采用挂号信件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2) 采用特快专递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3) 采用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4) 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的，以发件人邮件系统或传真显示的已发送日为送达日。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在另一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预留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 十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供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及备案使用。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 甲 方         | 乙 方         |
|-------------|-------------|
| 全称：<br>(盖章) | 全称：<br>(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邮 编：        | 邮 编：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日 期：        | 日 期：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用具清单

| 样品保存设备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套) |
| 1          | 药品柜     | 柜内体积大于 0.5m <sup>3</sup> ，长宽高 800*400*1800mm；<br>材质：铁皮柜。  | 1      |
| 2          | 冰箱      | 1) 达到一级节能能效；<br>2) 最低温度：-18℃；温控器控制精度 0.1℃。有效容积：大于 180L。   | 1      |
| 3          | 标本储存展示柜 | 1) 组合式标本展示柜，铝木玻璃组合结构；<br>采用透明玻璃隔档、嵌入式设计，密封条加固、正面推拉门/平开门设计；<br>配件：对开门及锁具；<br>层板托：金属组合件、具有承重力强，自由调节高度等优点；<br>调节脚：采用 abs 注塑地脚与金属一体注塑成型、有效调节高度使柜体平稳、防潮等优点；<br>2) 光源：1ed 节能射灯 (1*3w)，光源稳定、发热量小、亮度高等；<br>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900*400*1800MM | 1      |
| 环境保持与预处理设备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
| 1          | 吸尘器     | 功能：干湿两用式；<br>最大噪音：65dB  | 1      |
| 2          | 消毒柜     | 容量：不低于 200L；<br>臭氧发生量：大于 800mg/H；<br>消毒时间：大于 60 分钟，达到国家二星级消毒标准。   | 1      |
| 3          | 超声波清洗机  | 容量：不小于 3L；<br>超声频率：40KHZ；<br>可定时。   | 1      |
| 4          | 除湿机     | 微电脑控制；<br>湿度 30-95%可自由设定。   | 1      |
| 5          | 加湿器     | 噪声：不高于 32dB；<br>加湿方式：出雾。  | 1      |
| 6          | 电煮锅     | 1) 温度范围：RT+5° C~100° C；降温方式：自然降温；<br>温度波动度：≤±0.5° C；温度均匀度：≤±0.5° C；<br>2) 内部尺寸 W×D×H (cm)：45×30×9<br>内部容积 (L)：12.1。   | 1      |
| 无害化处理设备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

**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用具清单**

| <b>样品保存设备</b>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套) |
| 1             | 高压灭菌锅  | 1) 数显, 温控, 防干烧;<br>2) 容积不小于 35L; 最高温度不低于 125℃, 最大压力不小于 110kpa。  | 1      |
| 2             | 污水处理设备 | 1) 适用水温 0~40℃; 工作压力不高于 0.2mpa;<br>2) 具备污水处理设备的管道连接系统。   | 1      |
| <b>鉴定设备</b>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
| 1             | 体式显微镜  | 1) 放大倍率 8~80×;<br>2) 23mm10×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 双视度可调;<br>3) 可调仰角三通观察头, 倾角可调范围 5° ~45°, 两档光路选择 (100%双目或 100%三目), 瞳距调节围 50~76mm, 固定式目镜筒, 带目镜锁紧装置;<br>4) 连续变倍物镜 0.63~8×, 变倍比 12.5:1, 内置孔径光阑;<br>5) 带主要倍率定位机构, 可手动解除;<br>6) 主要倍率刻度指示 0.63×、0.8×、1×、1.25×、1.6×、2×、2.5×、3.2×、4×、5×、6.3×、8×;<br>7) 立臂式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 托架镜体一体式, 调焦行程 50mm, 微调精度 0.002mm;<br>8) 1×主物镜;<br>9) 5W LED 灯源箱, LED 色温 5000~5500K。   | 1      |
| 2             | 远程鉴定系统 | 主要用途: 将口岸查验监管中截获的有害生物进行高清拍照, 通过软件系统传递给互联网上的专家进行鉴定, 把稀缺的国家级专家能力通过互联网为更多的一线提供服务, 同时软件具备智能鉴定功能, 可智能鉴定线虫或种子种类。<br>技术参数:<br>1.1 远程鉴定系统<br>1) 可连接数码相机或显微镜, 实现在线的语音、实时显微视频交流; 支持鉴定流程管理; 可查询及安排视频会议, 同时视频会议人数≥16 路, 可查询鉴定历史档案;<br>▲2) 原生支持控制电动超景深堆叠拍摄系统, 原生支持照片堆叠融合生成超景深图片;<br>▲3) 软件具备智能鉴定功能, 可智能鉴定昆虫、线虫或种子种类并给出多个匹配目标图片和相似度概率, 识别鉴定过程不超过 0.1 秒。<br>▲4) 可与国门生物安全监测辅助决策系统软件对接, 支持诱捕器管理、诱捕数据管理、报表导出、报告生成。<br>5) 采用 B/S 架构, 后台管理员及远程专家无需安装专 | 1      |

### 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用具清单

| 样品保存设备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套) |
|        |         | <p>用软件；受邀专家可通过微信或短信收到鉴定邀请，可接受/拒绝邀请；支持复核功能，管理人员或鉴定负责人可根据专家意见复核鉴定结果，接受专家意见或发回重新鉴定；支持会议预约及鉴定流程管理，参与者可获取当前鉴定的会议安排和流程进展；</p> <p>▲6) 支持专家权限管理，可实现专家在本单位内部完成闭环鉴定。</p> <p>1. 2 图像采集单元：</p> <p>1) 显微成像系统：体视显微镜及透反冷光源；标准 1 倍物镜下放大倍率范围：6.5X-55X；学系统格林诺夫系统，从主光路到物镜完全复消色差校正。</p> <p>▲2) 光学技术：左侧光路显示大景深图像，右侧光路显示高分辨率图像，实现高分辨率和大景深的完美结合；变倍比<math>\geq 9:1</math>，整体光路为复消色差光路；景深<math>\geq 12\text{mm}</math>；标准 1 倍物镜下工作距离<math>\geq 122\text{mm}</math>；</p> <p>▲3) 人体工学目镜：高眼点可调式，带眼杯：10<math>\times</math>，视场数<math>\geq 23</math></p> |        |
| 常用工具器具 |         |   |        |
| 1      | 初筛鉴定用具包 | 玻片  | 5      |
|        |         | 盖玻片   | 5      |
|        |         | 试管  | 5      |
|        |         | 培养皿   | 5      |
|        |         | 烧杯  | 5      |
|        |         | 三角瓶   | 5      |
|        |         | 量筒  | 5      |
|        |         | 吸管  | 5      |
|        |         | 酒精灯   | 5      |
|        |         | 剪刀  | 5      |
|        |         | 镊子  | 5      |
|        |         | 手术刀   | 5      |
|        |         | 挑针  | 5      |
|        |         | 毛刷  | 5      |
|        |         | 昆虫针   | 5      |
|        |         | 昆虫针台  | 5      |
|        |         | 昆虫针钳  | 5      |
|        |         | 滤纸  | 5      |

**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用具清单**

| <b>样品保存设备</b>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套) |
| 2             | 存放柜 | 标签  | 5      |
|               |     | 指型管   | 5      |
|               |     | 磁盘  | 5      |
|               |     | 记录本   | 5      |
|               |     | 签字笔   | 5      |
|               |     | 口罩  | 5      |
|               |     | 不锈钢水杯   | 5      |
|               |     | 钢尺  | 5      |
|               |     | 白瓷盘   | 5      |
|               |     | 多用小刀  | 5      |
|               |     | 水桶  | 5      |
|               |     | 袖珍秤   | 5      |
|               |     | 试管架   | 5      |
|               |     | 微针  | 5      |
|               |     | 美工刀   | 5      |
|               |     | 解剖盘   | 5      |
|               |     | 广口瓶   | 5      |
|               |     | 展翅板   | 5      |
|               |     | 硫酸纸   | 5      |
|               |     | 水果刀   | 5      |
|               |     | 磨刀棒   | 5      |
|               |     | 样品接收存放柜：<br>柜内体积大于 0.5m <sup>3</sup> ，长宽高 800*400*1800mm;<br>材质：铁皮柜。  | 1      |
|               |     | 检测中样品存放柜：<br>柜内体积大于 0.5m <sup>3</sup> ，长宽高 800*400*1800mm;<br>材质：铁皮柜。 | 1      |
|               |     | 检毕样品存放柜：<br>柜内体积大于 0.5m <sup>3</sup> ，长宽高 800*400*1800mm;<br>材质：铁皮柜。  | 1      |
|               |     | 文件存放柜：<br>柜内体积大于 0.5m <sup>3</sup> ，长宽高 800*400*1800mm;<br>材质：铁皮柜。    | 1      |
|               |     | 带锁的危险化学试剂存放柜：   | 1      |

---

### 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用具清单

| 样品保存设备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套) |
|        |        | 柜内体积大于 0.5m <sup>3</sup> ，长宽高 800*400*1800mm；<br>材质：铝木玻璃组合。 |        |
| 3      | 设备警示标示 | 具备单面粘贴的警示标牌   | 5      |
| 4      | 危废品存放桶 | 材质：塑料<br>体积：口径不小于 500MM                                     | 5      |

注：共计 42 项技术条款指标，其中 6 项标注▲的重要条款指标、36 项一般条款指标。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除系统固定格式外，其他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响应文件制作生成以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辩为原则，请供应商合理压缩控制响应文件大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响应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

（4）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 2025 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初筛实验室设备

###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93)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册地址: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
- 十、综合标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

##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9、\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投标范围         |     |     |
| 投标报价 (含税)    | 大写: | 小写: |
| 供货 (含安装调试) 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质保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其他声明         |     |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上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 (二) 信用情况查询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及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小写（） |      |    |       |    |    |    |    |    |

注明：1、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技术参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明：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离项，必须将偏离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离，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若供应商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离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偏离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

---

## 十、综合标要求资料

---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 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 (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及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知悉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按要求执行。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 否则为无效投标。

---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本次采到活动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别提示: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 否则为无效投标。

## (六)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如享受了价格折扣政策且中标后，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需随中标公告对外公示，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对确认填报信息。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全部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才能享受价格折扣政策，供应商需逐项列出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及其规模数据；如部分货物的制造商非小型或微型企业，则不能享受价格折扣政策，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

不填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价格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 (八)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品目报价，作为质保期外维修时配件的参考，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

## （九）其他资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